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发挥投标保证金的作用，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安全缴纳和及时退还，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岳办发〔2016〕1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6〕13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招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保证金是指投标人按照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等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递交的，用于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承担其缔约过失责任的担保金，除以货币形式缴纳外，还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简称担保机构）应投标人请求，向投标人开立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简称保函，其中采用书面形式的，简称纸质保函；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简称电子保函）。

第三条 投标保证金的管理应遵循依法、安全、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进入市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其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由市交易中心统一代收、代退和管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实施监管。

第二章 投标保证金的设定

第五条 交易文件中必须明确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户名、开户银行、账号、缴纳方式、缴纳金额、到账截止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六条 投标保证金的设定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第七条 市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代收、代退、保管、保密等工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市交易中心实行专户管理。

第八条 以货币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结算方式。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以货币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交易文件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专用账户（以银行确认的资金到达专用账户的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生效时间与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其中电子保函必须在交易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网络推送到市交易中心电子化平台，纸质保函必须在交易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市交易中心核验真伪。

第十条 以货币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支付电子保函办理费用，原则上需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通过其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或支付，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或支付。特殊情况，经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从投标人的一般账户缴纳或支付。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缴纳或支付，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如实填写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全称）等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投标的，投标人应按项目、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十三条 开标时，市交易中心应在开标现场公示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包括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到账信息及市交易中心收到保函的相关信息。投标人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认定其投标资格无效。

第四章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第十四条 投标保证金退还原则上采取按时间节点退还和叫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交易期间无异常情况的保证金退还。

（一）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市交易中心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提供）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通知其办理保函退还手续。

（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市交易中心自收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或项目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通知其办理保函退还手续。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市交易中心未收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或项目合同的，市交易中心可直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通知其办理保函退还手续。

（三）推后或提前退还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市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市交易中心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知其办理保函退还手续。

第十六条 交易期间有异常情况的保证金退还。

（一）投标人涉嫌违规违法。投标人涉嫌违规违法的，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叫停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由市交易中心暂停其使用保函的资格。

（二）投标人违规违法嫌疑被解除。投标人违规违法嫌疑被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解除的，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恢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由市交易中心恢复其使用保函的资格。

（三）投标人被认定违规违法。投标人被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认定违规违法的，市交易中心按照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意见处置投标保证金，并自认定之日起1年内暂停其使用保函的资格。

（四）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交易的项目。招标人提出投标保证金处理意见，经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审定后，由市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本金和按托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以转账方式原路退回，如缴纳保证金的账户被冻结或其他情况不能原路退回的，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市交易中心确认情况属实后，可退还至投标人其他账户。

（三）招标人（代理公司）未按时开具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或未按时将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送至市交易中心，导致投标保证金延期退还的，其责任由招标人（代理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投标文件。

（二）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三）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四）中标人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市交易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转交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处理。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担保机构根据保函约定，办理代偿索赔手续。担保机构赔偿不积极，有3个以上（含3个）项目未及时赔付且不能说明理由的，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名单并暂停其3年担保资格。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的监管

第十九条 投标保证金的保密规定

（一）市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二）市交易中心应与担保机构及保证金系统开发企业签订保密协议，要求担保机构及保证金系统开发企业为其提供绝密的投标保证金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及时通过信息系统向市交易中心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信息。

（三）市交易中心应对相关操作、维护人员进行严格的职业道德培训和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承诺书，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泄露。

第二十条 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管理建立财务专用台账及操作日志，并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从事投标保证金管理的单位、部门及工作人员涉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泄露信息的，依法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或者不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招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